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3），是中注协发布的《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的事务所之一，在福建地区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规模居前列，对执业质量有较高标准。综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2019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